

中国

ZHONGGUO
DAXUEJIAOSHI
SHOU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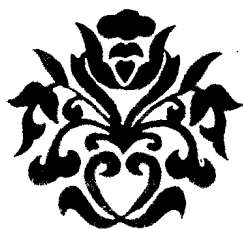
大学教师

手册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中国大学教师手册

国家教委高教司
高等教育出版社



(京)11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大学教师手册/国家教委高教司,高等教育出版社
编. -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7. 12

ISBN 7-04-006637-8

I. 中… II. ①国… ②高… III. 高等学校-教师-中国
-手册 IV. G645.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6711 号

*

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沙滩后街 55 号

邮政编码:100009 传真:64014048 电话:64054588

高等教育出版社发行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装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75 字数 310 000

1998 年 2 月第 1 版 199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 001—6 030

定价 8.00 元

凡购买高等教育出版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
质量问题者,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

序



智山慧海传真火 愿随前薪作后薪

——《中国大学教师手册》序

周远清

教师,是一个崇高而神圣的职业。有人把教师喻为园丁,辛勤浇灌着祖国的花蕾;有人把教师称作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培养着一代又一代栋梁之材;有人说,教师是站立者的职业,在三尺讲台旁奉献着赤子的拳拳爱国之心。唐代诗人李商隐“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的千古名言,正是对教师燃烧自己、照亮别人的无私奉献精神的真实写照,至今读来,仍使人感慨万千。我们党和国家,更是赋予了教师以崇高的历史责任——“振兴民族的希望在教育,振兴教育的希望在教师”,并在努力使教师这一阳光下最伟大的职业同时成为令人羡慕的职业。

自1985年我国全国人大确定每年9月10日为教师节以来,各行各业各级管理部门都为提高教师地位、待遇和工作生活条件做出了不懈的努力。国家教委高教司和高等教育出版社在不久前提出了编纂一本《中国大学教师手册》;针对高等学校教师教学、科研和生活的实际需要,宣传国家关于教师问题的政策法规,介绍有关教学、科研方面的国家级项目和基金,介绍国家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并为广大教师提供有关名录、通讯录和资料,作为对广大高校教师的献礼。我认为,这是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表达了他们尊重教师、为教师服务的殷殷之情;同时,也可视为国家教委对高校教师的绵薄之礼。

中国古代伟大的教育家、思想家孔子,一生以“学而不厌、诲人不倦”为终身的追求。今天,我国的教师更是肩负着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培育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历史重任。在结束本文的时候,我不禁想起了三松堂冯友兰先生的一句名言:“智山慧海传真火,愿随前薪作后薪”。这,当是我们共同的责任与心愿!

目
录

国家教师政策法规	1
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节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8
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暂行规定	14
教师资格条例	16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20
高等学校实验技术职务试行条例	25
高等学校教师培训工作的规程	28
国家教学、科研项目介绍	35
高等教育面向 21 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计划立项和实施办法	36
国家教委关于积极推进“高等教育面向 21 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计划” 实施工作的若干意见	39
高等教育面向 21 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计划立项项目	43
国家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49
国家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55
教学成果奖励条例	56
国家科技进步奖科技著作评审工作暂行规定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实施细则(试行)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76
教学、科研基金	8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82
高等学校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暂行管理办法	83
国家公费出国留学选派新办法	87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及青年教师奖管理办法	90
曾宪梓教育基金会章程	94
王宽诚教育基金会资助办法	95
名录	97
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名录	98
全国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名录	139

目 录

全国博士后流动站单位及学科名录	170
国家基础科学研究和教学人才培养基地名录	177
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学科点名录	180
通讯录	189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教育管理机构通讯录	190
全国高等学校通讯录	196
中国科学院所属科研机构通讯录	236
国家重点实验室通讯录	24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各学部学科通讯录	257
国家出国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通讯录	259
个人通讯录	265
高等教育出版社简介	268
编后语	272

国家教师政策法规



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节录)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1993 年 2 月 13 日正式印发)

二、教育事业发展的目标、战略和指导方针

(5) 根据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三步走”的战略部署,到本世纪末,我国教育发展的总目标是:全民受教育水平有明显提高;城乡劳动者的职前、职后教育有较大发展;各类专门人才的拥有量基本满足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面向 21 世纪的社会主义教育体系的基本框架。再经过几十年的努力,建立起比较成熟和完善的社会主义教育体系,实现教育的现代化。

90 年代,在保证教育投入和办学条件的前提下,各级种类教育发展的具体目标是:

——全国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包括初中阶段的职业技术教育);大城市市区和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积极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大中城市基本满足幼儿接受教育的要求,广大农村积极发展学前一年教育。

——高中阶段职业技术学校在校学生人数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未升学的初中和高中毕业生普遍接受不同年限的职业技术培训,使城乡新增劳动力上岗前都得到必需的职业技术训练。

——高等学校培训的专门人才适应经济、科技社会发展的需求,集中力量办好一批重点大学和重点学科,高层次专门人才的培养基本上立足于国内,教育质量、科学技术水平和办学效益有明显提高。

——全国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使青壮年中的文盲率降到 5% 以下。通过岗位培训、继续教育 and 在职学历教育,提高广大从业人员的思想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

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本行业的分阶段教育发展目标和任务。

(6)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应采取深化教育改革,坚持协调发展,增加教育投入,提高教师素质,提高教育质量,注重办学效益,实行分区规划,加强社会参与的战略。

——在教育事业发展上,不仅教育的规模要有较大发展,而且要把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在结构选择上,以九年义务教育为基础,大力加强基础教育,积极发展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和高等教育,把提高劳动者素质,培养初、中级人才摆到突出的位置。

——在地区发展格局上,从各地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的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鼓励经济、文化发达地区率先达到中等发达国家 80 年代末的教育发展水平,积极支持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发展教育。

(7) 基础教育是提高民族素质的奠基工程,必须大力加强。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及其实施细则,以积极进取的精神,从本地区的实际出发,把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目标落到实处。要建立检查、监督和奖惩制度,确保义务教育法的贯彻执行。政府、社会、家长要认真履行自己的义务,保证适龄儿童入学,制止学生的辍学。对招用学龄儿童和少年就业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坚持依法制裁。

发展基础教育,必须继续改善办学条件,逐步实现标准化。中小学要由“应试教育”转向全面提高国民素质的轨道,面向全体学生,全面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文化科学、劳动技能和身体心理素质,促进学生生动活泼地发展,办出各自的特色。普通高中的办学体制和办学模式要多样化。

(8) 职业技术教育是现代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工业化和生产社会化、现代化的重要支柱。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统筹规划,贯彻积极发展的方针,充分调动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形成全社会举办多形式、多层次职业技术教育的局面。到本世纪末,中心城市的行业和每个县,都应当办好一、两所示范性骨干学校或培训中心,同大量形式多样的短期培训相结合,形成职业技术教育的网络。

发展职业技术教育要与当地经济发展的需要相适应。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地区,应以发展初中后职业技术教育为重点;尚未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地区,对不能升入初中的小学毕业生应实行职业技术培训;各地要积极发展多样化的高中后教育,对未升入高等学校的普通高中毕业生进行职业技术培训。普通中学也要分别不同情况,适当开设职业技术教育课程。

各级各类职业技术学校都要主动适应当地建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要在政府的指导下,提倡联合办学,走产教结合的路子,更多地利用贷款发展校办产业,增强学校自我发展的能力,逐步做到以厂(场)养校。

要认真实行“先培训,后就业”的制度。优先录用经过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的学生就业,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岗位,应在获得岗位资格证书后上岗。对未经培训已就业的,要进行岗前培训。

(9) 高等教育担负着培养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和促进现代化建设的重大任务。90年代,高等教育要适应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积极探索发展的新路子,使规模有较大发展,结构更加合理,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

高等教育的发展,要坚持走内涵发展为主的道路,努力提高办学效益。要区别不同的地区、科类和学校,确定发展目标和重点。制订高等学校分类标准和相应的政策措施,使各种类型的学校合理分工,在各自的层次上办出特色。要大力加强和发展地区性的专科教育,特别在注重发展面向广大农村、中小企业、乡镇企业和第三产业的专科教育,努力扩大研究生的培养数量。要基本稳定基础学科的规模,适当发展新兴和边缘学科,重点发展应用学科。为了迎接世界新技术革命的挑战,要集中中央和地方等各方面的力量办好100所左右重点大学和一批重点学科、专业,力争在下世纪初,有一批高等学校和学科、专业,在教育质量、科学研究和管理方面,达到世界较高水平。

高等学校学科工作要认真贯彻国家对科学技术工作的方针,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坚持面向经济建设,坚持同教学相结合。要根据不同条件,大力开展技术开发、推广应用和咨询服务,兴办科技产业,使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要加强基础科学和应用科学的研究,组织精干力量承担国家科技攻关项目和发展技术任务。要有计划地建成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促进相关学科的科研水平进入世界先进行列。

哲学社会科学的教学与科学研究,必须以马克思主义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指导,紧密联系实际,努力研究和解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理论和实际问题,为繁荣哲学社会科学,建设有特色的社会主义作出贡献。

(10) 成人教育是传统学校教育向终生教育发展的一种新型教育制度,对不断提高全民族素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90年代,要适应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从业人员的实际需要,积极发展。要本着学用结合、按需施教和注重实效的原则,把大力开展岗位培训和继续

教育作为重点,重视从业人员的知识更新。国家建立和完善岗位培训制度、证书制订、资格考试和考核制度、继续教育制度。

大力发展农村成人教育,积极办好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全面提高农村从业人员的素质。抓紧扫除青壮年文盲,坚持标准,讲求实效,把文化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结合起来。各级政府要增加扫盲拨款,设立社会扫盲基金,并加强领导,把扫盲任务落实到乡、村。

成人学历教育要加强和普通学校的联系与合作,努力体现成人教育的特色,注重提高质量。不具备颁发学历文凭资格的各种成人教育机构,可以发给毕业生写实性学习证书;毕业生取得国家承认学历文凭,可以参加国家组织的文凭考试或自学考试。要完善和发展自学考试制度,鼓励自学成材。

(11) 重视和扶持少数民族教育事业。中央和地方要逐步增加少数民族教育经费。对有特殊困难的少数民族地区,要采取倾斜政策和措施。在国家安排的少数民族地区各项补助费及其他扶贫资金中,要划出一定比例的费用用于发展民族教育。对志愿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大中专毕业生的待遇,各地要制订优惠政策。认真组织和落实内地省、市对民族地区教育的对口支援。各民族地区要积极探索适合当地实际的发展教育的路子。

(12) 重视和支持残疾人教育事业。各级政府要把残疾人教育作为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采取单独举办残疾人学校或普通学校招收残疾人入学等多种形式,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逐步增加特殊教育经费,并鼓励社会力量办学、捐资助学。要对残疾人学校及其校办产业给予扶持和优惠。

(13) 积极发展广播电视教育和学校电化教学,推广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要抓好教育卫星电视接收和播放网点的建设,到本世纪末,基本建成全国电教网络,覆盖大多数乡镇和边远地区。

(14) 进一步扩大教育对外开放,加强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大胆吸收和借鉴世界各国发展和管理教育的成功经验。出国留学人员是国家的宝贵财富,国家要给予重视和信任。根据“支持留学,鼓励回国,来去自由”的方针,继续扩大派遣留学生;认真贯彻国家关于在外留学人员的相关规定,支持留学人员在外学习研究,鼓励他们学成归来,或采用多种方式为祖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改革来华留学生的招生和管理办法,加强我国高等学校同外国高等学校的交流与合作,开展与国外学校或专家联合培养人才、联合进行科学研究。大力加强对外汉语教学工作。

五、教师队伍建设

(39) 振兴民族的希望在教育, 振兴教育的希望在教师。建设一支具有良好政治业务素质、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教师队伍, 是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根本大计。要下决心, 采取重大政策和措施, 提高教师社会地位, 大力改善教师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 努力使教师成为最受人尊重的职业。

(40) 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对教师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教师是人类灵魂工程师, 必须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 热爱教育事业, 教书育人, 为人师表; 精心组织教学, 积极参加教育改革, 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41) 进一步加强师资培养培训工作。师范教育是培养中小学师资的工作母机, 各级政府要努力增加投入, 大力办好师范教育, 鼓励优秀中学毕业生报考师范院校。进一步扩大师范院校定向招生的比例, 建立师范毕业生服务期制度, 保证毕业生到中小学任教。其他高等院校也要积极承担培养中小学和职业技术学校师资的任务。要制定教师培训计划, 促进教师特别是中青年教师不断进修提高, 使绝大多数中小学教师更好地胜任教育教学工作。到本世纪末, 通过师资补充和在职培训, 绝大多数中小学教师要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学历标准, 小学和初中教师中具有专科和本科学历者的比重逐年提高。

高等学校师资培养培训工作要坚持立足国内、在职为主、加强实践、多种形式并举的原则。要充分发挥教学科研力量较强的高等学校在师资培训中的骨干作用。采取多种形式促进教师和社会的密切联系, 聘请实际工作部门有较高水平的专家到校任教, 加强高等学校之间教师的相互交流。要建立扶持和培养青年骨干教师使中青年学术带头人脱颖而出的制度。

(42) 改革教育系统工资制度, 提高教师工资待遇, 逐步使教师的工资水平与全民所有制企业同类人员大体持平。“八五”期间, 教育系统平均工资要高于当地全民所有制职工平均水平, 在国民经济 12 个行业中居中等偏上水平, 其中高等学校平均工资高于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平均水平。

要建立符合教育特点的工资制度和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 切实保证教师的工资水平随国民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要贯彻按劳分配原则, 克服平均主义、论资排辈的倾向, 使贡献大的、教学质量高的教师有更高的工资收入。改革过于集中统一的工资管理体制, 在国家宏观调控的前提下, 使地方、部门和学校享有自主权。国家规定教育系统工资制度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工资标准,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中央主管部门, 在不低于基本工资标准的前提下确定具体工

资标准,不搞全国“一刀切”。学校具有调整内部工资关系、增加工资和学校基金分配的自主权。

(43) 精简机构和人员,提高办学效益。适应面向 21 世纪的需要,必须走建设一支人员精干、素质优良、待遇较高的师资队伍的路子。要制订合理的学校人员编制标准,严格考核,精减人员,提高每一教师负担的学生人数。对超编人员,各级人事、劳动、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在政府统筹下,通过多种就业渠道妥善安置,使其各得其所,发挥所长。

(44) 在住房和其他社会福利方面实行优待教师的政策。各级政府要制订切实可行的计划,尽快使城市教职工家庭人均住房面积达到当地居民的平均水平。在住房制度改革中,要对教职工住房的建设、分配销售或租赁,实行优先、优惠政策,逐步社会化。教职工住房建设的责任在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基建投资实行多渠道筹集的办法。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要增加对教职工住房建设的投资。“八五”期间,力争使学校教职工住房条件有明显改善。

各地逐步建立医疗、退休保险等方面的教师保障制度。

(45) 进一步改善民办教师工作。目前农村学校存在大量的民办教师,是历史形成的。各地要改进民办教师工资管理体制和统筹办法,增加民办教师补助费,改善民办教师待遇,逐步使民办教师与公办教师同工同酬。对离职民办教师,给予生活补助,有条件的地方要逐步建立民办教师保险福利基金。师范院校要定向招收部分民办教师入学深造。各地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每年划拨一定数量的劳动指标,从优秀民办教师中选招公办教师。通过多种途径,逐步减少民办教师的比重。

(46) 各级政府和学校,对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进行精神和物质奖励,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要给予特殊津贴或奖励,并形成制度。提倡和鼓励各级政府、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建立教师奖励基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教师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根据国家规定，自主进行教师管理工作。

第六条 每年9月10日为教师节。

第二章 权 利 和 义 务

第七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 (五)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 (六)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 (三)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 (四)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 (六)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九条 为保障教师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
- (二) 提供必需的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 (三) 对教师在教学、科学研究中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 (四) 支持教师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章 资格和任用

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

- (一) 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 (二) 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 (三) 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